

第一屆新北市
第 文學獎
屆新北市
新北市、新文學、新心靈

【小說
第三名】他和城市的妥協
劉俊輝



個人簡歷

臺灣南投人。臺大中文，東華大學創英所畢。曾獲林榮三文學獎、聯合報文學獎。

新近搬至新北市，喜歡在不熟的地域練習散步，討厭和燠熱的天氣為伍。

得獎感言

直到最近，我仍會記得那幾年窩居於淡水時，每天深夜從窗外聽見的聲響，伴隨著夜暗中路過的機車聲響，總覺得自己的生命是種妥協的狀態，和未來，和寫作，和某種不可預知的茫然。

第一屆新北市
第 文學獎
屆新北市
新北市、新文學、新心靈

【小說
第三名】他和城市的妥協
劉俊輝

醒來時她仍在入睡。她的臉微微皺著，像正在做著什麼惡夢，比方說騎車在路上發生擦撞，趕著上班卻被困在捷運事故裡動彈不得……

他小心翼翼起身，深怕驚醒身旁的人。他很喜歡看她酣睡模樣，在那靜謐平穩呼吸的生命中，有股默默守護著她的幸福感。而不是當她有清醒意識時，容易因為什麼小事而爭吵。

離開床鋪之後，他動作便靈活許多。

伸出了右手在暗中看個仔細，黑夜和白天交界的時分，每當這個時刻，手掌上的紋路總會變得清晰。這是從一位老先生那裡聽來。他看了又看，儘管下半身只穿著一條內褲，卻感到心滿意足地微笑起來。

很快地，他在浴室裡稍微洗臉，穿好衣服，躡手躡腳離開房間，穿過黑暗中的客廳，避開中央的綠色帆布沙灘椅，四腳茶几，還有靠近門邊的雜物，和搬來到現在依然沒拆封，裝滿書的紙箱。

打開門，巷子裡的狗突然吠了起來，他知道再過一分鐘，牠便會安靜下來。沒穿得很多，已經五月天了，清晨的空氣中少了白晝那種黏膩躁熱。白天在家時，他常常把濕毛巾在空氣中甩個幾圈，擰出的液體可以當信封膠水使用。

深藍色天空，走出公寓底下的生鏽黑鐵門，關上時的框啣聲響，彷彿被放在麥克風前，但沒人打開燈，沒人探出頭來。他繼續走，走過熒黃路燈和巷口轉角的菜攤，走過路邊一小畝田地，走進即將透亮的世界。開始起霧，罩住他的全身和往下蔓延的光景。

他開始哼起從某部日本動畫聽到的歌曲。動畫裡的男女主角從小學時代彼此依存，但因為距離，最後卻自然而然沒了聯絡。反覆在城市和自己生活的周遭中，

尋找彼此的身影。他總是記得即將結束時的主題歌響起，一格一格蒙太奇剪接的畫面：飄過巷口的雜貨店，鐵門打開可以望進的樓梯間，開滿花的公園。

即使知道妳不會在那邊，還是忍不住搜尋，關於妳的視線。

迎面走來不少早起的老人家，穿著短褲正在散步。他們大概覺得奇怪，他不像晨起運動的人，而像是要去做什麼工作。但這時候通常只有派報人員，或是停在便利商店前，閃著車尾黃燈的物流司機。

他聽見了不知名的鳥正在啼叫時，已經走到學府路旁的飯店，遠方，消防車趕著到什麼地方的聲響。他看到還在搭建的工地，圍著鐵皮的陰影裡，有個人，正注視著他。那裡已經空了好幾年，以那樣的形式存在，挖空了好幾個方形地基和矗立著突起鋼筋。然後暫緩的工地變成停車場，到了假日，總會有遊客，在找了很久的停車位置之後，終於開進那滿是坑洞的場域。

走近後才發現，那人影只是忘了拿走的工具梯。

不礙事，他想。就算真的被目擊到之前的所作所為，他仍會繼續使用揣在薄外套底下的工具。現在才意識到，為什麼那些阿伯，用擠滿魚尾紋的下垂眼睛盯著他。在漠然的黑暗裡，他們彼此的臉在昏黃燈光底下，會有種溘然逝去的印象，像是從記憶中浮現，削去了線條的模糊臉龐；只因為他穿了一件，顯眼的黃外套。

白天總是睡到十點左右。偶爾賴一下床，或許因為處於無所事事的身心狀態？他無法讓自己甦醒過後，活躍地從床上彈起，彷彿那是很久以前的夢，那時他還睡在老家，躺在鋪著涼席的地板。他總是被透過馬賽克玻璃的陽光撐開眼皮，趕緊換上制服，幾乎是跑著上學才不至於遲到。

進到浴室刷牙漱口，尿了一泡很黃的尿。最近看病的中醫師告訴他，睡醒的尿都是黃的，很正常。在那之前，是醫師問他，吃過藥之後，有什麼症狀？他想了一下後說，尿有點黃。他以前沒留意過，並且意識到這層關係。但他的病狀依舊，似乎並未獲得抒解。每兩個禮拜到那診所報到，讓他的精神像是被匕首刺穿的傷口，換上一片新的OK繃？

泡了咖啡，也洗了她扔在流理臺的杯子。早上她得趕著搭捷運上班，晚上回到家後，總是一副被工作拖垮的臉，好像有臺 2000C. C. 的房車，正拉住她的臉皮兩端，以時速 20 公里，往生活的後方拉扯。

他還記得剛剛做的夢。那是小學時期，他們排隊在陰天的操場裡踏步。他一直記得那戴著玳瑁框眼鏡的女老師，不只是她左邊眼角因為車禍或者什麼因素而有明顯疤痕，還有她總是習慣用學生巴掌當作處罰。幸好他從沒受過那羞辱性的體罰，響脆的巴掌聲和火辣辣觸感，必定熨貼在臉上長達一個禮拜以上。被甩的總是那些成績較差的同學，他們不一定真的特別調皮，他也和他們一樣，當老師不在課堂時——去小解，到鎮上繳電費，或者打電話回家？——逗著班上女生，在教室後方追打嬉鬧。

但在那個夢裡，他們為什麼非得一個接著一個排隊，原地踏步呢？

他喝著沖泡式咖啡邊想，依然無法貫穿其中關連。尤其最近並沒有懷念起任何小學同學，但在夢裡，他們穿著白制服和深藍短褲，面無表情地動著，揚起一點點操場上的灰塵。然後他便醒了過來，或者他的記憶只到這裡為止。他的夢從來不像那些小說情節，有任何鮮明和完整故事，可以提示或者象徵未來的什麼。

將近中餐時間，巷口的菜攤站了一些婆婆媽媽正在挑菜，韓國泡菜被吊在透明塑膠袋裡。高麗菜的籃子裡，用一塊紙箱撕下的板子寫著：本地蔬菜，好吃。老闆是個腆著肚子的中年男人，他只來這裡買過幾次，大白菜買回後用電鍋煮熟。到了下午，陽光會直接撞進這家位於路衝的攤子，經過時，他總想像著因為燥熱而無端起火。

走近鄧公國小前，他走進便利商店，買了一瓶特價的高鈣調味乳。剛好碰到正在巡邏的員警，走到店門口簽到之後，也走進便利商店裡頭，拍了拍腰上晃動的槍，像是怕它下一秒就會不見。員警的左眼角下方長了一顆小小的肉瘤，和那像失智老伯的無傷店長，聊起最近幾天，發生在周遭的幾起小型縱火。

「監視器有影到啊。」員警的國字臉和薄嘴唇，看似包養了年輕酒女當作情婦，但依舊每天晚上回家吃晚餐，並且是個非常嚴肅的父親。

「生做啥米款？」店長問說。接過他手上的調味乳，刷了一下條碼：「20元，謝謝。」

「親像穿黃衫，差不多……甲彼勒少年平高。」

他心虛地笑了，拿著飲料打算離開。店長在櫃臺後方說：「按呢喔。」他意識到店長的目光跟著自己離開，隨後用力抓著頭皮彷彿很癢。

外面日頭依舊很大。他眯著眼，想起家裡那件黃色薄風衣外套，吊在廚房旁的曬衣竿，緊鄰著防火巷，對面鐵窗裡的住家靠得很近，彷彿伸出手就可以碰到他們的肩膀。那件風衣是在小學，他的大哥——他們總是叫他水牛，快要過年之前突然心血來潮，說要幫他買件衣服。他們到小鎮唯一一家成衣賣場選購，賣場的名字叫北斗星。為什麼叫北斗星他不清楚，大概就像平價連鎖牛排叫貴族世家一樣。那件外套他從小學六年級一直穿到現在。買大上兩號尺寸，大一點還可以穿。這句話，他母親買衣服時老是掛在嘴邊。那件衣服有很多口袋所以顯得方便，偶爾他會從某個不常發現的口袋裡掏出已經洗爛的發票，上面模糊的日期已經是幾年之前。

在路邊呼嚕喝完飲品的他，恍惚地看著影子，縮成小小一團，緊跟著自己。他眯著眼，聽見躁耳蟬鳴，不曉得從什麼地方傳來。是臨著小學操場的樹上？還是從腦中兒時印象，像壞掉的錄音帶反覆播放？一臺鎮上小巴士公車靠站，下來一兩個阿婆，和穿著牛仔熱褲白色露肩上衣的女孩。他看著女孩白晰的腿，慢慢挪進一旁出租學生的社區大樓。視線內迷失了她的蹤影之後，他便往國小操場圍牆邊走去。圍牆不高，臨學府路這側只到腰部。但圍牆內和草地的落差大概有 2.5 公尺左右。他一隻腳跨坐在上頭，想著該用什麼姿勢跳下才不會受傷。他可不想走出校門時，一跛一跛地像高仔那樣。

高仔是他爸的朋友，在他童年時，常開著一輛小貨車，後頭載了一些冬瓜運來他家，暫時寄放在一樓陰涼客廳，免得老是往返山裡和鎮上農會產銷中心，花上不少時間。高仔一點也不高，大概只有 160 左右，而且他走路跛腳，據說是某次車禍的意外。年輕時的他剛結婚，晚上正趕著去酒家玩樂路上，一條突然竄出的黑狗，嚇到了高仔。他的機車撞進夜裡的大溝，等高仔被人發現送醫，決定了往後的命運。一是他再也不會到酒家裡裝大爺擺闊——儘管常聽母親說起高仔家的環境不好，二是他再也無法騎著像野郎 125 那款打檔車。

他說服自己，還好，反正做過更危險的事，這算不了什麼。但他依舊有點怕，太高，兩隻腳懸在半空，心臟像是快要蹦出胸腔。他慢慢挪移著屁股，吞了三次

口水，決定往下一跳時，除了慣性作用讓他往前跌了一跤，手掌還摩擦著 PU 跑道。有點痛，微微的皮下出血症狀，刮出了幾條血痕。

但幸好沒什麼人看到。他想。

只有穿著黑色韻律長褲綁著馬尾的歐巴桑，兩隻手握拳在腰間來回擺動，看似在運動繞著操場。他離她有點距離，炎熱的天氣讓他產生大量汗水，順著額頭滑落臉頰，沒一下子，他的水藍色 T 恤已經濕了大半。衣服上頭用燙銀色的字體寫著：Technics'，他不曉得該怎麼翻比較恰當，至少字典查得到這個字，但字體底下卻是袋子和掃帚，以及鴨嘴箱等等不相干的圖示。

蟬聲依舊，讓他有點昏昏欲睡的感覺。他想起老家，後院那條幾乎荒廢的路上，每年這個時候，他總聽得到聒噪蟬鳴，可以輕易地在龍眼樹上，徒手抓住牠們。他張開眼睛，眼前仍是躁熱淡水，四層樓的小學灰色建築像是可以被曬出鹽分。裡頭還有正在上課的學生，他們齊聲唸誦課文的聲音令他有點懷念。

走出來，繞過中庭的花圃經過穿堂布告欄，上頭寫著：最近常有可疑人士在校園周遭遊蕩，同學若有任何發現請盡快通知學校老師或者警衛。

他經過校門口時被叫住了。

警衛問他，來做什麼的？

他說，他來幫弟弟送彩色筆，上課要用到。

哪一班？

六年二班。

叫什麼名字？

陳家貴。

警衛說他可以走了，看似沒有任何懷疑。於是他離開那裡，留下說謊的資料。沿著全家旁的巷子，繼續往捷運站方向走。沒意外，他看到仁愛市場前地面，一小片焦黑的痕跡，像是被人縱火後撲滅的現場，但是並沒影響市場的運作。再往前走，是家吃到飽的平價火鍋店。他曾經獨自一人走進，吃下六盤夾滿肉片。他比較喜歡羊肉，忘了從哪裡看到的訊息或者報導，吃羊肉較不會發胖。一個人吃

非常容易感到孤單，他沒辦法像隔壁桌的情侶，說著待會兒要吃什麼？牛肉？蛋餃？還是金針菇？他曾經想過，再也不要做這種世界上最孤獨的事情之一；另一個則是獨自到許多情侶戲水的沙灘。但下的決定還沒一個月，又因為想念大口吃肉的滿足，走進店內，當服務生問起幾位時，他靦腆地說，一個人。

繞過捷運站後，順著站後通路，先繞過那近乎廢棄的圓形溜冰場——為了趕上那幾年直排輪流行風潮做出的場地，現在幾乎人人都換乘腳踏車出外遊玩和運動。沿著河畔走道，他一邊走著，一邊計算今天遊客數量，像是給自己一個工作，讓徒步浪遊有點額外功能，而不是單純消磨時間。偶爾他會幻想迎面走來許久不見的友人，或是曾經在碧潭上划著天鵝船的昔日戀人，牽著她目前男友或者老公的手。他碰到她們時，應該先說些什麼？好久不見？最近過得怎樣？或者是，妳還好嗎？還是當作完全不認識，只在彼此的眼神中蓋上偶遇的戳印？

星巴克再過去那排榕樹蔭底下，他坐在堤岸上一會兒，開始退潮的河面，淤泥裡吃了些酒瓶和夾在石縫的塑膠袋。在還沒搬來淡水之前，總是嚮往著來這裡，吃小吃，各式各樣食物。那時總是騎車從臺北市區沿著大度路，像飆車似地來到這裡。像是青春，用很快的速度急著往前。他彷彿理解他們，畢竟在幾年之前，他和他們相似，用類似心情到這裡遊玩。但只是彷彿，他老早就忘記了幾年前淡水的模樣，那時遊客人數和現在相似？河畔景色跟攤販和現在雷同？他們也會尋訪著某家魚酥小店，但不再是從父母口中聽到，而是網路訴說的訊息。但自從搬來這座城市，他卻花了許多時間習慣這裡的氣味。或許是剛搬來沒多久之後，他便失業了；或者是因為他的八字和城市座落的方位不合？他花了一段時間複印過去的生活，他把少年時期的習慣剪下一節，他開始在每條細小隱微的巷弄中挪動自己雙腳，像國中時期走到打鐵街後彎進媽祖廟前廣場那樣的午後時光。

或許是在下午，吃過飯之後，他走進低矮房舍在小巷弄中沒開燈的空間，那些住宅在大田寮那帶很多。偶爾他會感覺昏眩，像是年輕的歲月離他如此遙遠，他的內裡有種撼動的感覺，吸食著屋內沉積的空氣，彷彿這裡的一切從屋子建好之後便不再流動。

要吃嗎？屋裡的七旬老翁對他說。手中拿著一塊已經略微發霉的糕點。

他到某些獨居老人的家裡，去聽他們說話，關懷他們。

伯伯吃過了沒？還沒啊。那怎麼不快点吃？沒胃口，家裡也沒什麼菜了？

翻開桌上用報紙蓋住的鐵鍋，裡頭一團像糰糊似分不清什麼食物。他問老翁說，這裡頭是什麼？老人說，鄰居以及自助餐店送給他什麼剩菜，他全都夯不愣冬扔了進去。

「要吃嗎？」老人開心地對他點頭示意。

「我吃過了，謝謝伯伯。」

他會在清晨時分看著自己手掌的紋路，也是老先生告訴他。伯伯曾經捏著他的手掌，就著室內昏暗光線，翻看他的掌紋。

說他最近幾年運勢比較不好，工作不怎麼順利。

他點點頭，一切如老翁所說。

但是你的掌紋並不是那麼清晰。

他那時只是懷疑，這是老翁眼睛不好的藉口。

但是你可以在一天當中某個時刻，看清楚自己手中運勢。老翁說這是他從沒告訴任何人的秘密，他露出詭異的微笑，並且抓了他下半身僅穿件四角內褲，露出瘦楞楞雙腿的跨下。

真的嗎？他十分存疑。

當然是真的。老先生說的十分篤定。

半分鐘過後，老翁說或許他曾經跟一個賣雞排的小伙子，和之前老是來幫他的社工朱小姐說過。

那他們呢？

「我記得賣雞排在去年出了車禍，回去南部老家了。朱小姐有天突然不再來看我了……」

他想了一下，企圖理解這中間有什麼宿命的連結。

傍晚，他常走去淡水河自行車道。他注意河邊有戶住家，像是尋常工寮搭建的兩間平房，和平房之間連綿的瓜架。走過時，會看到他們坐在室外，瓜棚底下喝茶聊天。他非常好奇，他們為什麼可以看似如此快樂。而他們的快樂來自他們的悠閒，高聲談話，讓 AM 電臺的廣播順著午後的風傳入每個經過的人耳中，不會在黃昏昏曖的天色裡，被抹去了音量和想像。

他常想像自己在這個城市的質量。他認為自己十分平庸，卻不得不顯得獨特一點。從以前到現在，他已經放棄了太多讓自己變得更加普通的權利和機制。比方說大學和研究所科系的選擇；進了科技廠工作又離開。現在只剩心靈上看待自己的方式，卻無法避免太多圍繞著自身周遭的價值砝碼，秤出自己其實一文不值。

穩定收入。對未來的規劃。車子。房子。不錯的遠景。不管任何一項，都讓他在生活平衡的兩端，被高高地舉起，絲毫沒有重量，讓他多麼想別過臉去，而不用意識到自己如此的平庸。

但他不能。

他不能解釋清楚，為什麼一大早非得出門。他說為了運動，呼吸新鮮空氣，或者叫醒整座城市，都無法說服她。

「一定有個更正常的理由。」她說。

但他不想說。

她一定以為他藏了什麼不能述說的秘密，是不是在城市某個角落和小三約會？他苦笑著，面對她的質疑。

小型縱火依舊在城市各個角落發生，或許因為無傷，以及顯得更加龐大的事件接續發生，因此使得它變得可有可無。不再被賣早餐的歐巴桑，和慈濟志工的乾癩老頭討論。他開始想像那人的動機，只為了單純發洩，像是房貸無法繳出或者跟女友吵架？（那不就跟他類似？）或者為了凸顯什麼主張？為了引人注目，在平凡單調的週期裡，讓人意識到自己仍在這裡生活？在那闖黑無人的夜裡，幽暗寂靜的巷弄中，點燃一團無傷的火。但那人終究得因為公共危險罪而被逮捕，即使是懷著什麼熱切心情而擦亮火紅的臉龐。

但他卻不是如此。他總感覺自己的生活像一篇寫爛的小說。平淡無奇的開場和結束，每天過著類似生活。走過學府路上賣二手電器的門口，看見穿著清涼的檳榔西施，或者拉著推車撿回收的佝僂老婦時，沒特別感受。他無法想像，喬伊斯為何有辦法把都柏林一天的生活，裝進這麼厚一本小說裡。他的生活，卻像硬擠出字數的篇章，把自己安插在夢和現實的邊緣，在大熱天翻過圍牆，只是因為一些可有可無的原因，或者無法理解的情結，像是對於路邊隨處延生的狗屎，充滿了仇恨的情緒。他老是想著，總有一天會讓那些東西不再黏著於他的腳下，他行走的路上。

更多時候，他或許只是想著老家，曾經生活了十幾年的小鎮，尤其在生活並沒有一定著落或者定向。他或許習於複製自己在小鎮街道行走，沿著中山路繞過圓環，右轉到孔子廟前廣場的印象，或者放學時總是翻過圍牆離開，只為了不經過校門，繞上更遠的路。像他白天所做的練習，其實只是為了快一點走到捷運站。

那天夜裡她又一次對他發火。他總是無法交代凌晨出門的行蹤，她還從那件許多口袋的風衣裡搜出一張字條，上頭用彆扭的字跡寫著：我喜歡你。

「我找了它很久，妳在哪裡找到的？」他還來不及解釋，她使用力甩上房門，發出劇烈的「碰」一聲。他感覺整個房子因此輕微搖晃，天花板因為壁癌容易脫落的白色油漆，掉得更多。他原本想說，那是國中時想寫給班上某個女孩的紙條，但他始終提不起勇氣，不管是下課去福利社的空檔，或者漫長暑假在後院聽著蟬鳴來回踱步的午後。但在新的學期開始之後，他始終無法找到那張自己手寫的紙條。他原本想說，事情不像妳想的那樣，但她把房間反鎖。他把耳朵貼在房門，隱約聽見斷斷續續的啜泣聲。當然，他們的問題並不只如此，像是她始終無法諒解，為何他會把時間花在，從事看顧老人的志工上，而不多用點心力找工作。已經幾年了？從上個工作離職之後直到現在，他始終只能像是打工性質地維持基本生活開銷。當然，屬於年輕女孩的約會計畫：出國旅遊、情人節飯店大餐，他連把它們從粉紅色禮盒包裝中拆開的機會都沒。

那天夜裡，他只能睡在客廳。他還沒機會告訴她，曾經在那些縱火現場出沒。他試著敲了幾次房門之後便放棄了，內裡的啜泣聲漸漸變得隱晦，夜幕低垂，從門縫溢出過多的睡意。但或許是躺在巧拼地板上無法睡得安穩，或者其他什麼因

素，整個夜晚，他始終在練習閉上眼皮和再度睜開的把戲，並且反覆翻滾直到他終於無法忍受，自己還假裝渴望擁有祥和的睡眠。

他坐起身，在這城市中大部分的人都入睡的時刻，雖然微微有風，但感覺體內彷彿有股躁熱。他輕手輕腳地開門，下樓。沿著巷子慢慢走到小學圍牆邊，路上碰到一兩條面善的狗，聚在小徑的路燈底下交談著什麼。巷口的便利商店依舊亮著顯眼燈光，那中年店長站在櫃臺後方打盹。他走到圍牆邊，稍微注意一下左右靜寂街道，隨後像白天練習那樣翻過圍牆。他並沒有走得太遠，剛好在跑道邊緣，開始還覺得有點害羞，一個人，就這麼原地踏步。他賣力地舉著步伐，即使是在微涼的夜裡，10分鐘左右已經出汗。他想著自己依舊努力地掙扎著，而那些小學同學，像是陳家貫、謝怡竹或者汪冠宏他們，是否也跟他一樣仍在原地踏步？或者已經走到很遠的地方去了？（連他用力大喊，待會要一起打電動的聲音，也聽不到的地方？）

回到住處，房門不再反鎖。她的睡臉依舊給他一股暖意。他在她身旁空位躺下，她自動挪開了身體，或許是長久以來的習慣使然。他睡沒多久便轉醒過來，披上那件黃色風衣，不自覺地想找出那張紙條的出處，或許會有更多被遺忘的時光藏在裡頭。路上街燈有幾盞壞了，讓他想起碰到那人的情形，在一片闐黑中，屋舍的影子和影子交疊之處，原本沒留意的人影，那天在還沒意識到之前，小小的火光像點燃了清晨微亮的天空——起火的是一包被隨處亂扔的垃圾。那人穿著黃色外套，在火光映照之下，那人的臉並未露出興奮的表情，反而像是為了取暖才縱火的感覺——發生火災的地點總是些不要的東西，堆在路旁還未被拾荒老婦收走的紙箱，或者報廢已久的機車。他原以為，會戲劇化地看到那人，長得跟自己相似的臉孔。即使那人跟他照面，卻沒有任何驚慌，企圖逃跑，發狂，或者露出一抹詭異微笑。那人一臉木然，像是正在做著刷牙漱口沖泡咖啡之類的行為，平凡，而且一點也不感到羞恥。那人很快遁入巷弄深處，在他走沒多遠，巡邏警車便已經趕到，他則沒跟警方透露任何一絲一毫。

隨後，他繼續從學府路繞到中山東路，沿街撿著狗屎——那是這段期間找到的臨時契約工。他選在凌晨出門，或許只是為了讓不必要的羞恥心有個躲藏處所，那是他和城市的妥協方式，總會讓自己穿上那件黃色風衣，出門上工。